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依法行政为基本要求，不断完善法治体系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奋力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现将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严防死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1、加强疫情防控重点药械专项检查。一是检查疫情防控重点药品和医疗器械。在疫情期间，我局对各药店、医院和诊所发出了《新冠肺炎防控期间经营指引》，督促零售药店切实执行在零售药店购买退热类药品实名登记报告制度，重点开展对抗病毒口服液、连花清瘟胶囊、小柴胡颗粒、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红外线测温仪等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二是助企业完成转产扩产医用口罩，协助辖区内 3 家企业完成了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的应急备案，督促各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相关规范，有效缓解了辖区的医用口罩短缺问题，确保产品质量。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对辖区内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对企业开展不间断的检查，共检查药品相关经营单位 528 家次，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价格检查。重点检查口罩、相关医疗用品、药品的价格情况，严厉打击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领域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疫情期间，共计查处疫情相关违法案件 17 宗

3、加强非法销售野生动物专项检查。约谈各市场开办方和管理方，要求务必强化市场主体责任，禁止场内经营户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查农贸市场违规经营野生动物行为，累计检查农贸市场 46 个、活禽经营户 593 户次。加强对餐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共检查餐饮单位野生动物交易情况 331 家。

（二）深化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一是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着力推动“照后减证”，有效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进行分类管理，先后两批分类改革目录共涉及改革事项 134 项，其中取消审批 5 项、改备案 14 项、改告知承诺 25 项、加强（优化）准营管理 90 项。二是推动商事登记全流程智能办、网上办、随时办、就近办。狠抓“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从全程电子化业务、“微信+智能化审批”到“智能湾区通”，始终坚持先行先试，勇于探索。持续全推进行政审批工作“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落实开办企业 1 天办结，依托“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人民银行、人社、住房公积金等部门“一表填报”功能，让企业上“一个网”即可办理所有开办事项。截至 11 月，全市共新登记成立市场主体 6703 户，其中个体户

5077 户，企业 1541 户，外资企业 4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4 户；共有市场主体 43309 户，同比增长 8.07%，市场主体总量持续增长。

2、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指导。重新修订了《鹤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并对联席会议成员名单予以调整，切实加强对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制定完善部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全市 20 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除 2 个不需要提供外，其余 18 个单位均已建立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牵头制定了《鹤山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对我市存量文件及 2020 年增量文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经清理，修订 1 份文件。组织召开鹤山市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和工作培训 2 场次，部署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高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秩序

1、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互联网+监管”为新模式，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积极开展对失信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强化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信用约束，对信用良好企业实行多方面优待帮扶，促进“守信激励、失信受限”。2020 年由市商改办牵头制定印发《鹤山市 2020 年“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科学整合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

项，逐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的目标。2020年我市23个部门共制定抽查任务240个，其中联合抽查任务50个，占抽查任务总数20.83%，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全市报送2019年报的企业有8531户，年报率95.96%，共归集信息公示涉企信息2966条。严格落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生成列入移出异常信息共2463条，全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公示。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向社会公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26家。

2、突出安全和质量监管。严守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底线，切实加强各项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制订《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举办2020年鹤山市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桌面应急演练，有效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质量抽检，共抽检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1368批次，农产品快检27175批次，食品相关产品25批次，确实做好不合格产品的后续监处置作。**二是**实施对药品和疫苗最严格的监管。制订《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2020年鹤山市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按方案开展日常监管工作。2020年完成药品抽检94批次，医疗器械12批次，流通领域化妆品12批次，确实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安全。**三是**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获证企业的监管，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89份，发现一般安全隐患89个，全部跟踪落实整改。

3、加大专项执法力度。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痛点、重点和难点问题，不断加大专项执法力度。2020年以来，先后开展学

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酒吧专项检查、湿米粉专项检查、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与产品质量专项检查等多个专项行动，共办理了行政处罚案件 348 宗，涉及营业执照吊销、无照经营、销售过期食品、经营农药或兽药残留超标的食品、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非法添加食品添加剂、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生产或销售不合格工业产品、价格违法等多种类型，较好地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

4、有效化解社会纠纷争议。一是完善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制定《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的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组织机构，工作分工；根据我局职责，制定并在办公场所及网站公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事指南》和《企业名称争议行政裁决办事指南》，同时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选择行政裁决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积极推动行政裁决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在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基础上，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引导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制定《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明确我局行政调解的原则、范围、工作程序、办理时限、行政调解委员会工作机制、受理行政调解首问责任制等，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四）强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1、严把案件核审关，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落实法制审核制度，严格做好案件核审工作，对案件存在的问题、争议焦点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办案人员进行讨论、分析和梳理，促进依法行政。截至目前，共计核审一般程序案件 348 宗；落实重大

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重大案件提交局案审会讨论决定，通过案件集中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为了防止滥用自由裁量权，尽量做到过罚相当，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我局的行政处罚参照适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切实做到行政处罚公正、公平。

2、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公示行政执法情况。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链接到鹤山市信息网，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检查结果直接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平台进行对外公示，同时还在政府网站、“信用鹤山”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平台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现场笔录等书面记录，以现场照片为辅助，做到了全过程文字记录，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力求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追溯。

3、依法推进“两法衔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进一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今年共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7 宗，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

4、加强执法证管理。配合市司法局及时完成本系统 1 名公职律师律师工作证的年检申报。组织全市系统 86 名公务员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行政执法证考试（含换证及新领证），84 人顺利通过考试，通过率为 97.7%。目前，我局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共有 146 人。

5、推行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对照本局职能，将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纳入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并及时实施动态调

整。对我局的 1772 项行政执法事权及 152 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进行梳理，提出建议下放到镇街的事权。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统一，基层执法存在困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犹存，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等问题时有发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普法宣传的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

三、2020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实际安排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并将推进法治建设和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相结合。局党组书记、局长罗超华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带头学习法治理论。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学习计划，明确将法治理论作为学习的重点内容，局党组书记、局长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组织干部职工 54 人参加江门市局组织的民法典专题培训讲座，购买《民法典》分派到各股室及基层所供干部职工自行学习，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三）坚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编制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制定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核审程序》，规范内部行政处罚审核程序，办案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的全部材料提交案审办（设在政策法规股）进行初审，案审办对案件进行初审后，需要召开案审会的提请案审会召开案审会议集体核审，通过案件集中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局党组书记、局长多次在局会议特别是执法会议上强调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干部培训计划，采取网络学习、集中培训、自学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参加“江门市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网络培训”、“鹤山市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专题学考暨 2020 年度在线学法考试”等上级部门及市普法办组织的各类法律培训及知识竞赛，完成各项考试。

（五）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认真落实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以来，我局共有 2 宗行政复议案件（1 宗已结），3 宗行政诉讼案件（2 宗已判），已作出处理的复议决定以及法院判决均维持我局决定。

（六）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并印发了《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及措施，将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具体股室，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及七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利用宣传栏、宣传展板、横幅、LED 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群众特别是经营户宣传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充分

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20世界计量日”宣传、安全生产月、安全用药月、“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活动，为群众解读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维权、国家安全、计量等法律法规，号召全民守法诚信、鼓励消费者依法维权，增强法治宣传力度和广度，引导经营户诚信合法经营。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着力点，围绕注册登记便利化目标，加强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优化登记方式，加大力度宣传推广“微信+智能化审批”，放宽市场准入，便捷市场退出，更好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持续做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即时沟通，健全相关配套措施，统筹推进改革，不断巩固和扩大便利化改革成果。

（二）打造优质高效政务平台，进一步强化服务效能。一是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方式，多渠道提升政务服务的参与水平，以服务手段的现代化推进服务过程的便捷化；二是加强服务窗口的建设和管理，改进完善窗口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打造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

（三）加强监管执法，规范执法程序。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快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将本局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按要求及时在平台公示，规范行政执法流程。

（四）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为让百姓方便获

取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最新政策，我局将继续通过微信、派发宣传海报、投放宣传片、专场普法活动等方式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继续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对本系统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提高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加强对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培训，通过课堂讲授、案例教学、见习观摩、跟班指导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4日